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7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9 年 2 月 6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7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凰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沈組長欣怡、梁組長鍾廷、巫組長金臺、陳主任坤榮。

伍、主席：主任委員因公未克出席由委員互推陳委員斌山為主席。

記錄：江政忠

陸、報告事項：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，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劉 0 志於投票日當天撕毀總統副總統、區域立委、全國不分區(政黨)立法委員選舉票各 1 張案，提請審定案。



決議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處劉員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16 號函裁處劉 0 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，並請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前至本會繳納。

柒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一、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09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溫淑宜、張鈺昇、羅士浩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- 二、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溫淑宜、張鈺昇、羅士浩等 3 人之政見稿，經本會於 109 年 2 月 5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三、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溫淑宜、張鈺昇、羅士浩等 3 人，於登記時各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，共計 3 處，經本會於 109 年 2 月 5 日審核結果准予設置。
- 四、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鄧國安，因妨害投票案件，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應辦理補選。
- 五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邱梓增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經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應辦理補選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


二、頭份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已於 109 年 1 月 18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計有溫淑宜、張鈺昇、羅士浩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4. 候選人相片。

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、27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頭份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，準時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


二、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頭份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抽籤要點函知頭份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900093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
- 三、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10 個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四、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鄧國安，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14 號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五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，擬定於 109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茲擬定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如附件)，重要選務行



程如下：

109 年 2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109 年 2 月 1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109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4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109 年 2 月 22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109 年 3 月 1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109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109 年 3 月 10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109 年 3 月 1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109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
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109 年 4 月 1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六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。

七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：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6,000 元。

八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，公職人員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村里長補選為一個半月，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 109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一個半月。

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卓蘭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90012136C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
- 三、本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10 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四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邱梓增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 1 月 17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5 號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五、依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，擬定於 109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茲擬定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(如附件)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109 年 2 月 10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109 年 2 月 1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

109年2月16日至2月18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109年2月16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109年3月1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109年3月3日至5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109年3月6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109年3月10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109年3月11日至3月20日計10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
109年3月27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109年4月1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六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20,000元整。

七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：南庄鄉第18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6,138,000元。

八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，公職人員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鄉鎮市長補選為二個半月，苗栗縣南庄鄉第18屆鄉長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109年2月10日起至109年4月25日止二個半月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南庄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5 分。